

單位名稱：總務處		電話：08-7850086#24		年 月 日	
填報人職稱：總務主任		填報人：潘坤昱		學校自評分數：督學復評分數：	
項目	督導項目		自評分數	複評分數	備註
1. 風險評估管理(10%)	進行風險評估調查，並針對高風險場所或作業執行控制措施及管理。(10%)		9		附件1-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(含表單)
2. 防護措施及宣導(10%)	提供人員執行職務所需之防護用具或適當預防措施，以及作業危害宣導。(10%)		10		附件2-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(含表單)
3.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(10%)	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函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中心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(10%)		8		附件3-來義高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
4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章(10%)	備有執行紀錄。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，須另訂符合需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，須另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(10%)		9		附件4-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5.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10%)	依人數設置管理人員並檢具證照。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，須另具核備紀錄。(10%)		9		附件5-在職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(含職安人員證書)
6.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(10%)	執行從事工作與預防災害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具備教材、照片、受訓人員名冊及簽到紀錄)。訓練方式：自行辦理： 人、上網學習(至多 2 小時)： 人或參加其他教育訓練單位辦理之課程： 人。(10%)		9		附件5-在職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(含職安人員證書) 附件6-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(含表單)
7.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，應依契約中編列專項合理之安全衛生經費及承攬管理(10%)	編列公共工程所需之安全衛生經費(含設備及管理)，並提供契約明細以利佐證。(5%)		5		附件7-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(含預算書明細)
	針對承攬廠商進行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並留存文件，以及危害宣導及查核預防措施等。(5%)		5		附件8-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(含表單)

項目	督導項目	自評 分數	複評 分數	備註
8. 實施身心健康保護措施(20%)	人因性危害預防:從事重複性之作業，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及留存執行紀錄。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，須另訂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。(5%)	3		附件9-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
	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：為避免因工作促發之疾病，須採取疾病預防措施及留存執行紀錄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，配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，應依作業環境特性、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等，另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。(5%)	4		附件10-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
	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：預防於執行職務，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，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及留存執行紀錄。人數100人以上者，須另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。(5%)	4		附件11-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
	母性健康保護：為保護女性工作者於懷孕、產後、哺乳之安全與身心健康，應給予相關其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及留存執行紀錄。人數 100 人以上者，須另訂母性健康保護計畫。(5%)	4		附件12-母性健康保護計畫
9. 職場安全健康週所訂目標及執行情況(10%)	配合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，各校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之計畫及執行成果(10%)	5		附件13-急救安全課程-教師CPR+AED急救課程實施成果
總 計 分 數		84		
承辦人： 校長： 視導區督學： 1. 督導項目內所稱之人數之計算，包含學校全體同仁(學生除外)，含教職員、廚工、技工及工友等工作人員，以及承攬人、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學校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於同一期間、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。 2. 相關文件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備查。 3. 評分未達 65 分者，輔導參加研習。				